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30,300,000 股海宁皮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宁皮城；证券代码：002344），根据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拟使用该部分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证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本次公告为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提示性公告，具体交易将根据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实施。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公司现持有海宁皮城股票 30,3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36%，该部分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为盘活资产，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该部分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际出借须符合转融通相关规则和要求）。

公司作为持有海宁皮城股票的股东，目前所获权益主要为派发股票红利，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后，公司可通过参与出借交易盘活所持有的海宁皮城股票。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标的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向公司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即公司通过出借持有的标的证券获得利息收入。根据出借期限不同，目前证券出借可获取年费率

为 1.5%-2.0% 的出借利息收入，具体以实际操作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标的证券出借业务及后续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证券二级市场股价无法预测，本次交易金额尚不能确定，本次交易应在董事会权限内进行，且用于转融通标的证券额度可循环使用，如若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出借的股票，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安全性较高。公司通过参与该项业务，可以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参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三、后续安排

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经办本次转融通出借交易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能进一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在较为安全保障下的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公司出借的股票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安全性较高。公司通过参与该项业务，在不损失原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给股东带来一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